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2）2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5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76号）文件中下达1482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2号）文件中下达3130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8号）文件中下达700万元，合计5312万元，分别用于山洪灾害防治803万元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679万元（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200万元、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451万元、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28万元）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3130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700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

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山洪灾害防治 803 万元请列入“2130314—防汛”科目，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679 万元列入“2130306—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科目，中小河流治理 3130 万元列入“2130319—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科目，水土保持 700 万元列入“2130310—水土保持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2022年4月29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